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惠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陸仟零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
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)合併
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
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王惠芬於民國95年9月25日向債權人請領國際信用卡
使用，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債權人寄送之信
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債權人，
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5%計算遲延利息，暨逾期1期當月收
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收新臺幣400元，連續
逾期3期當月計收新臺幣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連續收取期
數為3期之違約金。立有信用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

01 證。

02 (三)查債務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計
03 新臺幣39,966元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，另
04 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
05 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債權人權益。

0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7 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8 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